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5 号

韩庄乡徐河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徐河桥村集体土地 11.8208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11.8208 公顷。4 号地块面积 11.03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5351 公顷（耕地 8.2541 公顷、其他林地 1.6655 公顷、其他草地 0.1834 公顷、农村道路 0.105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269 公顷）、建设用地 0.4955 公顷；6 号地块面积 0.79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878 公顷（耕地 0.7686 公顷、农村道路 0.002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72 公顷）、建设用地 0.0024 公顷。

（二）范围：4 号地块东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南至徐河桥村建设用地，西至徐河桥村建设用地，北至徐河桥村建设用地；6 号地块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后营村集体土地、北张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后营村集体土地、徐河桥村集体土地，西至北京铁路局，北至太保营村建设用地。

（三）用途：幼儿园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工业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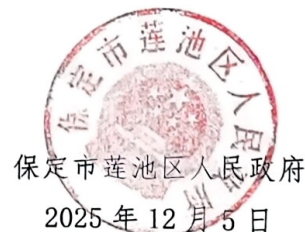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6 号

百楼镇北张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北张庄村集体土地 9.5791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9.5791 公顷。4 号地块面积 1.31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133 公顷（耕地 0.8558 公顷、其他林地 0.1795 公顷、其他草地 0.0392 公顷、农村道路 0.0393 公顷、坑塘水面 0.1995 公顷）、建设用地 0.0020 公顷；6 号地块面积 8.2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2365 公顷（耕地 7.9865 公顷、农村道路 0.2500 公顷）、建设用地 0.0273 公顷。

（二）范围：4 号地块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北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后营村集体土地；6 号地块东至北张庄村地，南至北张庄村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徐河桥村建设用地，北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

（三）用途：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幼儿园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7 号

百楼镇柴楼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柴楼村集体土地 1.7232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2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1.72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1 公顷（耕地 0.0011 公顷）、建设用地 1.7221 公顷。

（二）范围：东至西百楼村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建设用地，北至后营村地、国有建设用地。

（三）用途：高等教育用地、公园绿地、商业用地、医院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8 号

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头台村集体土地 0.9884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0.9884 公顷。5 号地块面积 0.5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68 公顷（农村道路 0.0368 公顷）、建设用地 0.4999 公顷；6 号地块面积 0.45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48 公顷（耕地 0.3626 公顷、农村道路 0.0522 公顷）、建设用地 0.0369 公顷。

（二）范围：5 号地块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6 号地块位于东至北张庄村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张庄村建设用地。

（三）用途：工业用地、商业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9 号

百楼镇太保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太保营村集体土地 6.2775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4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6.2775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6.2048 公顷（耕地 3.7060 公顷、乔木林地 0.6500 公顷、设施农用地 1.8488 公顷）、建设用地 0.0727 公顷。

（二）范围：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后营村集体土地，西至北京铁路局，北至北三环、太保营村建设用地。

（三）用途：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居住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40 号

百楼镇后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7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后营村集体土地 28.8945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1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28.8945 公顷。1 号地块面积 1.279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乔木林地 0.9715 公顷、其他草地 0.3075 公顷）；2 号地块面积 13.24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2720 公顷（耕地 5.6244 公顷、果园 0.1154 公顷、其他林地 3.8236 公顷、其他草地 0.4616 公顷、农村道路 0.2470 公顷）、建设用地 2.9709 公顷；3 号地块面积 0.423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4166 公顷、农村道路 0.0065 公顷）；4 号地块面积 13.94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598 公顷（耕地 2.7964 公顷、其他林地 1.4048 公顷、农村道路 0.137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9209 公顷）、建设用地 8.6897 公顷。

（二）范围：1 号地块位于东至后营村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后营村集体土地；2 号地块位于东至后营村地、国有建设用地，南至西百楼村地、柴楼村地，西至后营村、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3 号地块位于东至后营村，南至西百楼村，西至西百楼村，北至国有建设用地；4 号地块位于东至后营村，南至西百楼村，西至西百楼村，北至国有建设用地。

（三）用途：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